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以公司与融资方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相关金融资产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2,482,832.65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9,540,780.39 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2,482,832.65
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59,146.45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44,480.24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7,498.86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540,780.39
其中: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540,780.39
合计	32,023,613.04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逐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00%。
组合 2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信用损失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公告“二、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公告“二、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32,023,613.04 元。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2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其他信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聪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 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晓聪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商誉审计专项检查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的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原则: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筑博设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后,因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0,000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930,000 股的 2.0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930,000 股的 0.06%。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37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742,2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2,930,000 股减少至 102,870,000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80,000	67.21%	-60,000	69,120,000	67.19%
首发前限售股	66,250,000	64.36%	-	66,250,000	64.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0,000	2.85%	-60,000	2,870,000	2.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	32.79%	-	33,750,000	32.81%
三、股份总数	102,930,000	100.00%	-60,000	102,87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5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由原来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585,770.44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47.21
2	装配式建筑与 BIM 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524.81
3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10,486.15
4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202.38
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313.40
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673.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低风险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实施,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事项,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6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